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能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